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桂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由于公司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现提请监事会豁免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时限。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中募集资金购买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